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及 提供股份質押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其本身或其所控制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貸款，而本公司已同意就本公司所持有Able One之51%股權權益提供(作為貸款之抵押品及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股份質押。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股份質押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股份質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5,000,000港元

利息： 每年12%

期限： 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

償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份質押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就本公司所持有Able One之51%股權權益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股份質押，作為妥善履行Able One就貸款向貸款人之償還責任。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石油及化工品業務。

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Able One全資擁有三輝電綫電纜(香港)有限公司，而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源及數據線，惟除此以外，Able One並無經營任何其他重大活動。

貸款人之資料

貸款人為一名香港公民及於建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商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人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董事相信，貸款可有助滿足本集團之若干財務需要，例如償還於本公告日期已到期償還之本集團若干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應付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之債務。

整體而言，鑒於貸款所代表之即時財務援助，以及Able One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狀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包括其中所載股份質押)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股份質押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股份質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 One」	指	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葉志強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所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就貸款及股份質押訂立之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	指	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所持有Able One之51%股權權益提供之股份質押，作為妥善履行Able One就貸款向貸款人之償還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時會先生、賀文先生及禰孝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